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拟选举葛振宇、孟伟军、陶晔、赵岗飞、罗爱民、王巧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拟选举毕嘉露、蔡乐华、赵芳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拟选举陈志均、吴文辉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拟选举傅叶红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以下统称“董事、监事候选人”）。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监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教育背景、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监事职责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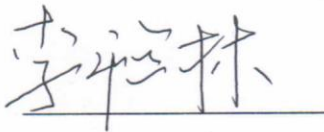
三、未发现董事、监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列行为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四、同意选举上述人员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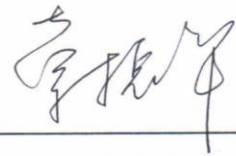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李聪林



张杰成



索振华

